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前稱 *CNPC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作價為人民幣500,206,200元(約等於567,707,000港元)，即相等於公開招標之底價人民幣500,206,200元。

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4%。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本公司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3%之權益。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由於按第14A章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A.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

(a)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b) 訂約各方：

(i) 買方：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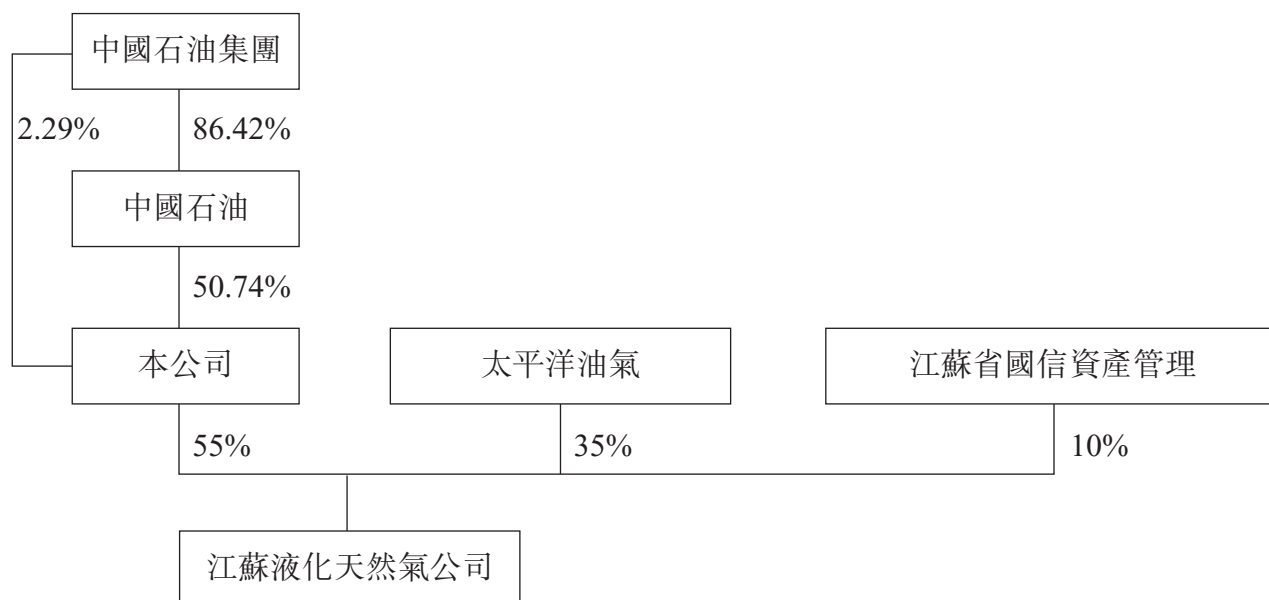
(ii) 賣方：中國石油

(c)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石油安排通過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55%股本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提出收購申請並投標。

於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規定下，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已同意出售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206,200元(約等於567,707,000港元)，即相等於公開招標之底價人民幣500,206,200元。本公司擬自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款項。

下圖說明於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簡明架構：



(d) 代價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相等於中國石油於公開招標時設定之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之底價，亦相等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於估值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對應之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500,206,200元（約等於567,707,000港元）。此估值乃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估值報告所載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於估值日之經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9,466,000元（約等於1,032,194,000港元）計算。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經評估資產淨值根據成本法計算。於估值日，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5,343,000元（約等於902,670,000港元）。中國石油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權益之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7,360,000元（即中國石油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於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互相協定之完成日期向中國石油一次性支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將經營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處於規劃階段，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根據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溢利。

(e) 先決條件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 (i) 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已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ii) 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其餘兩名股東（即太平洋油氣及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分別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且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同意及批准；
- (iii) 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已獲得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債權人及其他有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

- (iv)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代價所依據之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估值報告已獲本公司及中國石油確認，並且估值報告之所有相關註冊手續均已完成；
- (v) 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之規定以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出售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股本權益；
- (vi)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已獲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包括商務部之批准；
- (v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如需)；及
- (viii) 訂約雙方於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內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自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之日止期間屬真實及準確。

(f) 完成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自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完成。

B. 進行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業務，包括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液化天然氣。董事會認為，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可直接獲得天然氣供應的基礎設施，並提升本公司拓展城市燃氣、車用燃氣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粵海證券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4%。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本公司之最終股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3%之權益。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控

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由於按第14A章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被視為於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D.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王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本集團亦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車輛用燃氣及相關業務。

2.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儲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化工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產品，以及銷售天然氣。

3.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基礎上組建之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家授權

之投資公司和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4. 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之資料

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獲許可於江蘇開發、建設及經營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包括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的發展處於規劃階段。

E.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CNPC (Hong Kong) Limited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或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 事項」	指	本公司向中國石油收購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55%股本權益
「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 協議」	指	中國石油與本公司就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	指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10%股本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油氣」	指	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持有江蘇液化天然氣公司35%股本權益之股東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江蘇液化天然氣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8811元兌1.00港元之換算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換算率換算。

(2) 本公佈所述之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李華林先生、行政總裁張博聞先生、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